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訂立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本次增資

2025年12月19日，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本次增資事宜。本公司擬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簽署財務公司增資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新增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50億元，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同比例認繳。其中，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分別繳納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全部計入財務公司註冊資本。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及財務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尚待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及財務公司簽訂，待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本公司會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背景

2025年12月19日，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本次增資事宜。本公司擬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簽署財務公司增資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新增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50億元，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同比例認繳。其中，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分別繳納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全部計入財務公司註冊資本。

財務公司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本公司

財務公司

增資方案

財務公司將新增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50億元，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同比例認繳。其中，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分別繳納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全部計入財務公司註冊資本。

本次增資的價格為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增資總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根據財務公司資金需求而釐定。

本次增資完成後，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25億元，各股東的股權比例不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名稱	本次增資前		本次增資後	
	出資金額	出資比例	出資金額	出資比例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10,500	60%	19,500	60%
本公司	7,000	40%	13,000	40%
合計	17,500	100%	32,500	100%

增資價款支付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本公司應在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生效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將本次增資價款以現金方式足額繳納至財務公司指定賬戶，財務公司應於收到全部增資款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委託具有相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次新增註冊資本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

自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生效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之日前，財務公司不得支取和動用本次增資的增資款，否則任一股東方均有權單方解除財務公司增資協議，財務公司應在收到解除協議的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返還已支付的增資款並按照一年期LPR（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支付資金佔用費。

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未核准本次增資，則財務公司增資協議自動終止，財務公司應將各股東方已支付的增資款加算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息退還，具體退還安排由協議各方屆時協商確定。

生效條件

財務公司增資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正式生效：

1. 財務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增資；及
2. 本次增資取得有權國有監管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批准。

違約責任

財務公司增資協議任何一方違反其聲明、保證、承諾或存在虛假陳述行為，不履行其在財務公司增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與義務，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當根據守約方的請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給予其全面、及時、充分、有效的賠償；非因財務公司增資協議任一方的過錯導致財務公司增資協議不能生效或本次增資未能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各方均無須對此承擔違約責任。

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的基本信息

財務公司成立於2000年11月27日，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億元，住所為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8號樓2層7單元201、202，3層7單元301、302，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財務公司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限制轉讓情形，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

財務公司的主要財務指標

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的2025年1-9月及經審計的2023年度、2024年度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298,446	291,035	275,585
負債總額	258,423	253,682	242,369
所有者權益總額	40,023	37,354	33,216
資產負債率	86.6%	87.2%	87.9%

	截至2024年 2025年 1至9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營業收入	3,272	4,964
除稅前利潤	3,833	4,485
除稅後利潤	2,949	3,500

訂立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的理由、裨益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財務公司與本集團在存貸款、結算、票據等方面存在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能夠深入了解本集團的金融需求和經營運轉情況，提供獨到、及時、綜合的金融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需求變化，有助於本集團實現良好的現金流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財務公司能夠提供高質量的金融服務兼具較好的風險抵禦能力，對本集團的財資管理具有重要意義。根據財務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本次增資將進一步提高財務公司資本充足率，增強財務公司資本實力和風險抵禦能力，促進其業務規模拓展提升，可有效提高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融資規模。本公司作為股東之一，亦將從財務公司行業地位與競爭力的提升中獲得更多投資收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19日決議及批准本次增資。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及本次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照正常商務條款或比正常商務條款為佳的條款進行；協議及交易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3,824,302,724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5789%。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多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發電業務、運輸、以煤炭為基礎的化學加工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謹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財務公司增資協議尚待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本公司及財務公司簽訂，待財務公司增資協議簽署之日本公司會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境內的銀行開展對公業務的任何一日，但不包括法定的節假日；
「本次增資」	指	於財務公司增資協議項下，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擬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同比例認繳財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50億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A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就本次增資訂立之增資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